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6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薛素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仟俊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正確全名。

二、分別表明利息起算日（應自退票日起算利息）。

三、表明利息利率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